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海藍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或屬於其中一部份，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海藍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ailan Holdings Limited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8)

聯合公告

(1) 有關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以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的方式

收購海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的

接納水平

(2) 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及

(3) 要約仍可供接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i)海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23年5月8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3年6月12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有效接納，涉及要約項下合共71,240,00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股份約95.0%；(ii)無利害關係股份約95%；及(iii)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7%。

因此，經計及接納股份以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225,0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296,2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7%。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225,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或(ii)除接納股份外，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唯一條件為所接獲要約之有效接納將導致要約人持有至少90%之要約股份，且進一步條文規定，於該持股中，要約人亦將持有至少90%之無利害關係股份已獲達成。因此，要約人宣佈，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仍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要約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至少14日仍可供接納，惟無論如何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仍可供接納。綜合文件已於2023年6月12日寄發，因此，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有關要約結果之進一步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2023年7月17日下午七時正前作出。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有關彼等如欲接納要約之接納程序詳情。

要約之交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寄往相關接納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本聯合公告日期；或(ii)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強制性收購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由於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有關不少於90%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將根據要約透過行使其強制收購要約人尚未擁有或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之權利將本公司私有化。

於強制性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強制收購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詳情及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重要提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
楊敏

承董事會命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莉

香港，2023年7月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莉女士、范文燦女士、陳祥先生及賈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趙國慶博士及范從來教授。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楊敏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